

山西省化工学会文件

晋化工学会[2016]第 07 号

关于收取山西省化工学会 2016 年度 理事会费的通知

学会各理事单位：

山西省化工学会 2016 年度理事会费的收取工作已经启动，敬请各理事单位缴纳本年度理事会费，缴费标准参照《山西省化工学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》（[2016]04 号文件），并请于 11 月 25 日前汇出。汇款同时务必请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告知，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单位或姓名以及收件地址，以便查对并及时寄出收费凭证。

衷心感谢各单位对山西省化工学会的大力支持与帮助！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迎泽西大街支行

账户名称：山西省化工学会

账 号：14050183710800000096

联 系 人：李欣 15364936935（秘书处），唐健 18636116116（财务）

电子邮箱：sxshgxxh@126.com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